

信用修复+精准服务

双轮驱动打造营商环境优化升级新引擎

日前,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修复了嘉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信用,解除了这家企业因受到行政处罚不良信息影响的银行贷款业务限制,企业贷款已成功发放。

据了解,该企业在2021年被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依法责令停止建设,并给予罚款处置。今年2月份企业因受到行政处罚不良信息影响而被限制银行贷款业务,在浙江省“民呼我为”统一平台提交信访诉求,请求撤销浙江政务服务网公示信息。嘉兴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了解情况后,立即安排工作人员深入企业调查服务,到银行了解该企业恢复贷款所需材料,一对一指导该企业开展信用修复服务,并提交信用修复申请恢复了企业环保信用。

近年来,我县为加强生态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帮助失信企业纾困解难,助推企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积极引导企业开展环保信用修复,激发企业市场活力。截止目前,系统内共有136家年度重点污染排污单位、30家列入重点环境风险源名录管理的排污单位、260家实施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2608家纳入生态环境部门“双随机”抽查监管的排污单位和117家其他企业接受统一环境信用评价。

“处罚惩戒不是目的,可持续发展才是关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相关负责人说,践行“监管+服务”理念,引导企业主动守法、长效治污,为建设美丽城市贡献力量。该局利用电话、微信、日常检查等渠道,线上线下同步开展环境信用修复政策宣传,帮助企业纠正失信行为,助力企业重塑良好社会形象,“轻装上阵”。组织人员上门为企业提供“贴心式”信用修复服务,主动了解企业环保管理工作及经营现状,积极对接督促整改,指导企业及时申请信用修复,提前告知企业申请信用修复的渠道、方法及准备材料。同时,若企业存在行政处罚,将处罚文书送达与环境信用修复告知同步进行,避免企业问题整改完成后,因未及时修复失信行为影响信用评价,导致出现无法享受贷款优惠政策、无法正常开展招投标业务等问题。截止目前,已帮助指导76家企业完成



信用修复。

下阶段,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将紧紧围绕“六问破难、六干争先”,以服务企业为宗旨,广泛宣传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政策,定期通知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企业及时提交申请,全流程指导企业进行全网修复,营造守信受益的社会氛围,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全媒体记者 胡引凤 通讯员 蒋怡雯

【身边的调解】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防范风险、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中的基础性作用,嘉善县司法局、嘉善县传媒中心特别开设【身边的调解】专栏,集中宣传我县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过程中的好案例、好做法。

莫让“望子成星”被套路

案情简介

近年来,网络小视频、微电影、综艺节目广泛传播,越来越多小演员、小童星走进大众视野。“望子成星”对家长来说极具诱惑,似乎孩子能借此早早实现“名利双收”。但现实往往是,家长投入大量金钱,最后却发现所谓“拍电影、当小明星”,不过是商家设下的骗局,最终竹篮打水一场空。

最近,罗星街道调委会就接到一起群体性纠纷,30余位家长反映嘉善某儿童摄影馆招募小演员拍电影,但实际上却是在一个简陋的摄影棚内拍摄,和当初招募时的说法大相径庭。花了钱让小朋友们去拍电影的家长发现问题后想退款时,摄影馆却多次推脱。

招募小演员拍电影

家长被“童星梦”引诱入局

李女士是小彤的妈妈,小彤从小到大,在该摄影馆拍了不少艺术照。

某天,李女士看到摄影馆的客户群发布招募信息,称摄影馆和某剧组有合作,导演经常去摄影馆挑选小演员,只要参与相关培训,孩子就能得到出演微电影的机会。

小彤长得十分标致,李女士想着如果真能进入影视圈,也算给孩子未来多一个选择,即使不能进,体验一下拍电影也不错,于是帮孩子报了名,签订了拍摄合同并支付8000元,小彤获得了《中国少年行》微电影中小公主的角色。

“梦醒”时分

想解除合同却频频受阻

没过多久,微电影开拍,李女士和小彤激动地来到现场却大跌眼镜,说好的专业影视基地拍摄,其实是临时搭建的简易摄影棚,专业的拍摄团队其实是摄影馆中的普通摄影师。

李女士顿时觉得自己被骗了,“你们这不是虚假宣传吗?和当初描述的根本不一样!这样粗制滥造的团队,根本没办法在众多微电影中脱颖而出让小彤成为小童星,我们解除合同吧,8000元还给我。”

然而摄影馆坚称自己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小彤也已经拍摄了部分内容,合同正常履行,李女士一方突然反悔,摄影馆肯定没法退款。

一起来调解的其他家长和李女士的遭遇差不多,大家都是摄影馆的老客户,没想到自己的信任成了摄影馆赚钱的利器。

调解员抽丝剥茧化解纠纷

调解员详细查看了家长的拍摄合同,发现不同角色有不同的价格,小彤是主角,价格贵一点,戏份少一点的,则便宜一些,总体在2000至8000元不等。

“摄影馆是虚假宣传,我要求全额退款并赔偿损失!”

■县司法局供稿

“满格电”守护美丽乡村“花样经济”



春回日暖,桃花灼灼,嘉善姚庄镇北鹤村的千亩桃花竞相绽放,形成了一片粉色海洋,花香扑鼻,吸引了江浙沪游客前来打卡踏青。

近日,国网嘉善县供电公司西塘供电所工作人员倪永锋、李永奎奔赴桃花岛,开展用电线路安全巡视工作,为景区的“花样经济”筑牢电力“安全网”。

浙江桃花岛位于北鹤村,是嘉善生态旅游的一张靓丽名片。随着浙江桃花岛的知名度不断提升,赏花期来到北鹤村的游客数量逐年攀升,周边商户、民宿等配套用电负荷随之增长。为应对桃花盛开期间骤增的

用电负荷,国网嘉善县供电公司提前部署,制定了针对性的保电方案,并成立专项保电小组。采用“智慧保电”模式,利用无人机对桃林景区周边线路进行立体化巡视,对线路设备展开拉网式排查,利用智能监测装置全天候采集负荷数据,并对用电量加大的农家乐、黄桃加工坊以及配套景区商户进行需求排摸和用电安全保障。

在现场,服务队队员利用红外测温仪对变压器、配电箱等关键设备进行测温。此外,队员们还对景区商户、民宿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安全用电检查,向游客宣传电力安全知识,进一步提升大家的安全意识。当天,国网嘉善县供电

公司西塘供电所累计帮助景区、商户更换老旧开关两处,消除线路接头松动、漏电保护器故障等隐患10余处。

姚庄镇北鹤村党总支书记鲍中庆表示,可靠的电力保障已经成为北鹤村“农旅融合”发展的坚实后盾,电力部门不仅送来了“放心电”,更送来了发展信心。

为更好地助力乡村产业发展,国网嘉善县供电公司将持续加大对景区、文旅村镇的巡检力度,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当好电力“先行官”,架起党群“连心桥”,为当地旅游发展提供可靠的电力保障。

■通讯员 陈 聪 徐柳薇

以案说法

没有生产也要受到环保处罚? 这个环节要做好

【典型案例】

2024年6月13日,嘉善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对大云某建材收储点的厂区进行执法检查。该收储点主要从事黄沙、水泥、石子等物料堆放。现场检查时该收储点露天堆放有以上物料各若干,堆放场地未密闭,现场也无高于物料的围挡及覆盖措施。

上述该企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企业做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



【典型意义】

沙土等物料在贮存过程中易产生扬尘,所以应该在贮存的过程中尽量密闭,没有密闭条件的,也应该采取其他措施减少粉尘污染物的排放,比如在四周建设高于堆放物的围挡,在物料不取用状态下保持覆盖等,其他常见的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还包括清扫、洒水等。有生产环节的,要保持生产、传输各环节物料的规范管理,没有生产环节的,也要保证前述物料贮存的基本要求,不能因为没有生产环节,就放松了环保要求。

■全媒体记者 祖剑明
通讯员 孙丰泽

【普法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